

性交易的處罰

文:王育章（認證法律人）· 性別 · 2023-02-03

案例

A和B是合作伙伴，由A替B尋找有意買春的客人，並且由A負責開車，將B送至客人指定地點進行性交易，然後A和B再對所得金錢拆帳。

一日，A接洽到C有意進行性交易，於是由A開車載送C至套房與B進行性交易完成。

本案例中，ABC三人均已滿18歲以上。

本文

成年人性交易會有什麼處罰？



圖1 成年人性交易會有什麼處罰？

資料來源：王育章 / 繪圖：Yen

在《介紹性交易^[1]》一文中我們介紹了性交易的內容，接下來我們看看在上面案例中每個人會分別受到什麼法律的處罰。

B作為性工作者，在我國法律上沒有太多處罰，僅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0條第1款^[2]對性交易處罰，處3萬元以下罰鍰。而C身為嫖客，會和B受到同一條法律的處罰而面臨罰鍰。

A雖然沒有進行性交易，但是負責接送和尋找客人，傳統上稱之為皮條客或馬伕。對於介紹他人進行性交易而獲利的人，犯我國刑法第231條第1項前段^[3]「媒介性交或猥褻罪」。在社會秩序維護法（也稱「社維法」）第81條中，也對媒介性交易加以規定，因此A同時觸犯了刑法和社會秩序維護法^[4]兩個法律。

一、刑法為5年以下的有期徒刑和10萬以下的罰金。

二、社會秩序維護法為3日以下的拘留和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的罰鍰。

為了避免一事二罰（一個錯誤被處罰兩次）的情況，行政罰法第26條第1項本文^[5]規定同時觸犯刑事法和行政法，依刑事法處罰。社會秩序維護法屬於行政法，如果受刑法處罰，則不再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處罰。反之，如果沒有受刑法處罰^[6]，則依照社會秩序維護法開罰。

雖然現今社會秩序維護法中已規定只要在性交易專區^[7]中進行性交易就不受處罰，但是我國各地方政府目前都還沒設置性交易專區，該條文的免罰條件無法成立，所以目前性交易仍受處罰。

需要注意的是，B滿18歲的話，A觸犯的是刑法和社會秩序維護法，而C觸犯的是社會秩序維護法。但是若B的年齡未滿18歲，則會變成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」的案件，使用的法律和所面臨的處罰將完全不同。

註腳

[1] 王育章（2023），《介紹性交易》。

[2]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0條：「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：

- 一、從事性交易。但符合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自治條例規定者，不適用之。
- 二、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，意圖與人性交易而拉客。」

[3] 中華民國刑法第231條第1項：「意圖使男女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，而引誘、容留或媒介以營利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。以詐術犯之者，亦同。」

[4]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1條：「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三日以下拘留，併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；其情節重大者，得加重拘留至五日：

- 一、媒合性交易。但媒合符合前條第一款但書規定之性交易者，不適用之。
- 二、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，意圖媒合性交易而拉客。」

[5] 行政罰法第26條第1項本文：「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，依刑事法律處罰之。」

[6] 行政罰法第26條第2項：「前項行為如經不起訴處分、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為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、不付審理、不付保護處分、免刑、緩刑之裁判確定者，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。」

[7]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1條之1。

標籤

性交易，性交，社會秩序維護法，刑法，一事不二罰